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914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發現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7 日函送資料顯示，其所申報輸入之「○○」等 12 品項菸品容器之警示圖文疑似不符菸害防制法規定，因○○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在本市，國健署乃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國健教字第 109070100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派員至○○公司設立地址（本市內湖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）進行稽查，現場發現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 4 個品牌菸品（下稱系爭 4 品牌菸品）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，與公告樣式不符，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911242 號函請○○公司陳述意見，經○○公司以 109 年 12 月 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911241 號函報請國健署釋示，經該署以 109 年 12 月 1 日國健教字第 1090701282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所詢有關『○○有限公司』菸品警示圖文標示是否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疑義一案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本件所詢 6 項菸品（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）之警示圖文標示，均將原本法定長方比例之警示圖文，改為近正方比例，屬明顯裁切之情形，不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

所附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之樣式比例，違反同辦法第 5 條第 1 款，健康警示之標示，應以等比例印製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之規定，自屬法律所不許。……」原處分機關爰審認○○公司輸入之系爭 4 品牌菸品容器之警示圖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9148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○○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 400 萬元（違規品牌共 4 項，每個品牌處 100 萬元，合計 400 萬元）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收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受處分人為○○公司，非訴願人，雖訴願人原係○○公司之代表人，惟兩者為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052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如欲以○○公司名義提起訴願，應於訴願書補正公司章及代表人章，該函於 110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有該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或提供法律上利害關係資料供核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

1 號)